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547號

原告 張家暉
蕭洪秋香
余靜芳
陳憶萱
蔡秉逸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小菁律師

被告 林曼琳

0000000000000000

林婉琳

林啓新

林倍如

林樹根

訴訟代理人 林睿鈞

上列當事人間移轉稅籍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樹根應偕同被告林啓新，將門牌號碼○○市○○區○○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0），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被告林啓新；被告林啓新再協同被告林曼琳、林婉琳將上開建物，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被告林曼琳、林婉琳；並由被告林曼琳、林婉琳偕同原告將上開建物，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原告。
- 二、被告林倍如應協同被告林啓新，將門牌號碼○○市○○區○○路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0），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被告林啓新；被告林啓新再協同原告將上開建物，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原告。

0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四、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被告林曼琳、林婉琳、林啓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07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伊所有○○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
09 系爭土地)上因有被告林婉琳、林曼琳所有門牌號碼○○市
10 ○○區○○○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登記名義人
11 為林樹根，下稱系爭A屋)及被告林啓新所有門牌號碼○○市
12 ○○區○○○路00巷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登記名
13 義人為林倍如，下稱系爭B屋)座落其上，經訴訟後，雙方於
14 113年2月21日簽訂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被告林婉琳、
15 林曼琳同意將系爭A屋讓渡並移轉予伊、被告林啓新同意將
16 系爭B屋讓渡並移轉予伊。然據被告林婉琳、林曼琳、林啓
17 新於訴訟中所提資料，被告林樹根係前於105年12月21日將
18 系爭A屋讓渡交付予被告林啓新，林啓新又於106年8月5日將
19 系爭A屋贈與交付予被告林婉琳、林曼琳；另被告林倍如係
20 於107年9月18日將系爭B屋讓渡交付予被告林啓新，而前揭
21 讓渡行為均未辦理稅籍移轉登記，致伊將來若欲於系爭土地
22 上新建房屋時，亦須辦理舊有建物稅籍滅失手續，經伊聯繫
23 被告林婉琳、林曼琳、林啓新，渠等表示因涉及前手林樹
24 根、林倍如，故無法處理，若透過法律訴訟，會配合說明，
25 因此伊只得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林樹根應將
26 系爭A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予被告林啓新，被告林啓新再將
27 系爭A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予被告林曼琳、林婉琳，並由被
28 告林曼琳、林婉琳將系爭A屋稅籍移轉登記予原告；(二)被告
29 林倍如應將系爭B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予被告林啓新，被告
30 林啓新再將系爭B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予原告；(三)原告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林曼琳、林婉琳、林啓新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
0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被告林樹根、林倍如則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04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書、系爭A屋與
05 系爭B屋稅籍證明書、讓渡書、贈與契約書等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7至37頁)，復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函送系爭A屋
07 及系爭B屋之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01
08 頁)，而被告林曼琳、林婉琳、林啓新經合法通知均未到
09 庭，亦未提出書狀說明及提供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被告林
10 樹根、林倍如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資料調
11 查結果，認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12 六、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
13 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
14 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納
15 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
16 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填
17 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
18 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
19 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房
20 屋稅條例第7條第1項、契稅條例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是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如欲辦理變更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
22 人名義，依前開規定，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辦理。又未辦保
23 存登記建物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雖無從至地政事務
24 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然仍得為事實上處分權之移轉，而
25 稅籍變更登記固不因此發生私法上變動產權之效力，惟在一
26 般交易實務上仍可作為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占有等事
27 實之佐證，私法上仍具意義，當可解為債務人之附隨義務。
28 據本院函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檢送系爭A屋、B屋稅
29 籍登記表所示，目前系爭A屋、B屋登記名義人各為被告林樹
30 根、林倍如(見本院卷第99、101頁)，從而，原告所訴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另法條既明定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

01 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參照），如許宣
02 告假執行，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即與法條規定不
03 合，故偕同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須自判決確定時方
04 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而不得宣告假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93年度重家上字1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是原告假執行
06 之聲請，當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假執行除外），判決如
08 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
09 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